我和CEDAW的距離
~CEDAW在區政業務的實踐

112.04.25蘆洲區公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

- 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
- 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其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
- 常被稱為「國際女性權利法案」、「國際婦女人權法典」或「婦女公約」。

CEDAW三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

有意的&無意的歧視

法律上&實際上

政府行為&私人行為

實質平等

機會的平等

取得機會的平等

結果的平等

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保護義務

實現義務

促進義務

CEDAW-30條文+38號一般性建議-1

第一部分

第1條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第2條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第3條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第5條 社會文化之改變及母性之保障

第6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第7條 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第8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第9條 國籍權

第三部分

第10條 教育權

第11條 工作權

第12條 健康權

第13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第14條 農村婦女權益

CEDAW-30條文+38號一般性建議-2

第四部分

第15條 法律平等權

第16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

第五部分

第17條 委員會之設立

第18條 締約國報告時程

第19-20條 委員會任期、會議期程及地點

第21-22條 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及意見

第六部分

第23-24條 公約效力

第25條 公約之簽署

第26條 公約之修正

第27-28條 加入公約之程序

第29條 爭端仲裁處理

第30條 文本效力

CEDAW-30條文+38號一般性建議-3

號碼	摘要	號碼	摘要	號碼	摘要
1	締約國的報告	14	女性生殖器殘割	27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2	締約國的報告	15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28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3	教育和宣傳活動	16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29	《公約》第16條(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4	保留	17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30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5	暫行特別措施	18	身心障礙婦女	31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6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19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32	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7	資源	20	對《公約》的保留	33	婦女司法救助
8	《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21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34	農村婦女權利
9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22	修正《公約》第20條	35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
1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23	政治和公共生活	36	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11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24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37	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12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25	《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38	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
13	同工同酬	26	女性移工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1

民眾向行政機關

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機關版）

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CEDAW 條文及相關案例對照表：

CEDAW 條次		內容摘要	案例類型
第 1 條	通則性	歧視定義	
第 2 條		消除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	2-1 性侵害、2-2 家庭暴力、2-3 性騷擾、2-4 同志（同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雙性人、2-5 網路性別暴力、2-6 直接或間接歧視、5-1 媒體、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6-1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 教育歧視、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 女性移工、12-1 保健服務、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 繼承、16-1 子女及收養
第 3 條		推動基本人權與自由	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 教育歧視、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 繼承
第 4 條		暫行特別措施	2-6 直接或間接歧視、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 女性移工、14-1 決策參與
第 5 條	分則性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2-6 直接或間接歧視、5-1 媒體、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10-1 教育歧視、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4-1 決策參與、15-1 繼承、16-1 子女及收養
第 6 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6-1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第 7 條		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7-1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第 8 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第 9 條		國籍權	

CEDAW 條次		內容摘要	案例類型
第 10 條		教育權	5-2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10-1 教育歧視
第 11 條		工作權	11-1 求職歧視、11-2 工作（就業）歧視、11-3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11-4 女性移工
第 12 條		健康權	11-4 女性移工、12-1 保健服務
第 13 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15-1 繼承
第 14 條		農村婦女權益	14-1 決策參與
第 15 條		法律平等權	15-1 繼承
第 16 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16-1 子女及收養、16-2 婚姻與夫妻財產

行政機關應於業管事項自行積極適用CEDAW：縱無民眾主張、請求，依CEDAW施行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就其業管事項，仍應積極適用 CEDAW 並籌劃、推動與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2

案例	
CEDAW 條文	第 13 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類型	13-1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
案例	1. 李女士因育兒中斷工作，經濟上無收入，名下亦無不動產。之後為了微型創業而向銀行申請創業貸款，但相較於相同條件的男性，李女士獲貸額度顯然過低。 2. 雅惠熱愛籃球運動，但社區籃球場往往都由男性佔據進行全場比賽，雅惠及其他女性球友僅能伺機利用半場閒置短暫時間練習投籃，無法盡情運動。 3. 某地方政府為歡慶中秋佳節而擇定空曠地點施放煙火，一些高齡婦女，例如王女士，因缺乏代步交通工具及無障礙公車而無法到場觀賞，經向地方政府反應仍以不及安排為由否准提供載送服務。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3

CEDAW第2條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CEDAW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4

CEDAW第4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第25號第38段

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鄉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5

一般性建議第27號第23段

小額貸款和融資計畫通常有年齡限制或其他條件，使**高齡婦女**無法獲得。許多高齡婦女，尤指活動範圍限於家中的高齡婦女，無法參與文化、娛樂和社區的活動，使其與世隔絕而對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對於獨立生活所需的注意往往不夠，……。

一般性建議第27號第47段

……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

暫行特別措施-1

CEDAW 第4條第1項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一般性建議 第5號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暫行特別措施-2

一般性建議
第25號

- 採取有效策略以克服女性代表不足的問題，進而透過資源與權力的重新分配而達到實質平等（25/8），而且必須是質量兼具的 「結果平等」（25/9）。
- 對於「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的法律、方案和措施需要持續監測」並做必要地調整，以期「與時俱進」，避免不當地保留差別待遇（25/11）
- 關注「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 其它多種形式的因素」而遭到多重歧視，國家需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女性的多重歧視（25/12）
- 第4條第1項的目的是加速改善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際男女平等，尋求必要的結構、社會和文化變革，以 糾正過去和現在歧視婦女的形式與後果，並向婦女提供補償。這些措施是暫行措施（25/15）。
- 強調第4條第1項採用的「暫行特別措施」是國家的必要策略，以達到「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 文化、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之目標（25/18）

暫行特別措施-3

一般性建議
第25號

- 「暫行特別措施」的制訂與施行，不應被誤導為視女性為脆弱、易受傷害的弱者（25/21）
- 「措施」意指「廣泛包括各種立法、執行、行政和其他管 理文書、政策和慣例」（25/22）
- 應明確區分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為目的的「暫行特別措施」與以改善女性、女童、一般弱勢族群處境為宗旨的「一般性社會政策」(25/25、26)
- 應依據《公約》條文所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及其類型，說明「具體目標和指標、時間表、選擇特定措施的理由、促使婦女參與該等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監督執行情況與進展的機構」，提出具體統計數字（如受惠女性人數等）及明確時程。(25/36)
- 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於改變與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及對女性不利的文化、刻板化之態度和行為，並將「暫行特別措施」擴及於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組織工作、政治與公共生活、金融貸款、運動、文化與娛樂、法律宣導等層面；在適用對象上也應涵蓋鄉村婦女等受到多重歧視對待之女性。(25/37、38)

暫行特別措施-4

設定配額比例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採取彈性作為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資料來源：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暫行特別措施-5

設定配額比例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20-65 歲女性為對象，降低女性融資的門檻與障礙，增加女性貸款的資源管道，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並促進就業。

重新分配資源

為縮小「男理工，女人文」之差距，提供獎學金鼓勵女學生就讀理工科系。

採取彈性作為

美國政府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

(資料來源：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歧視~直接、間接、交叉歧視

直接歧視

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如：某機關職缺徵才限女性。

間接歧視

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如：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但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交叉歧視

性別歧視可能與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交叉出現。

如：原住民女性擔任較高職務遭質疑是否足以勝任；身障女性、中高齡女性求職更不易且薪資較男性低。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1

- 本所1、4樓各設置1間性別友善廁所。
- 友善行動不便者、親子及多元性別者之使用需求。
- 改善「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以致等候時間長」、「親子及伴護者為異性」、「跨性別者權益被忽視」等性別不友善情形 提供公眾更友善的性平環境與育兒空間。

性別友善廁所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2

- 本所1樓及仁愛、永平、長安市民活動中心各設置1間哺集乳室。
- 保護女性哺集乳隱私及便利性。
- 不限女性才能入內，凡有哺集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均可使用，鼓勵爸爸為嬰兒更換尿布，分擔育兒工作，不讓空間造成男性育兒的阻礙。

性別友善哺集乳室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3

- 盤點評估本區人行道破損狀況、用路人數及參考里長反映、民眾陳情等，於經費許可下，推動民族路人行道淨寬改善及整平。
- 將既有人行道拓寬、台電電桿及架空纜線地下化、更新人行道地磚等。
- 改善幼童、婦女、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之行走空間。

人行道淨寬改善及整平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4

- 早期設置的溝蓋或格柵易發生行人高跟鞋鞋跟、身障者或高齡者輪椅輪子或拐杖、嬰兒車輪卡在水溝蓋縫隙的情形。
- 將人行道之水溝蓋改為化妝蓋板或細目格柵，照顧民眾行的安全，建構安心友善的用路環境。

排水溝蓋及格柵改善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5

- 空中大學旁原先變電箱設置位置導致人行道淨寬不足90公分，且嚴重影響行人通行。
- 仁愛國小(靠民族路側)出現家長接送學童上下課時停車安全問題，部分花台阻礙了停車空間，故進行改善工程，將原有花台調整成家長接送區，不再與車爭道。

人行道障礙排除

—變電箱遷移、花台改善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6

- 為方便女性穿著高跟鞋、孕婦、兒童、輪椅族、推娃娃車、菜藍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年長者手拄拐杖等用路人，提供安全舒適的行走條件，打造暢行無阻、連續的通行空間。

無障礙斜坡道改善
(含止滑、防跌)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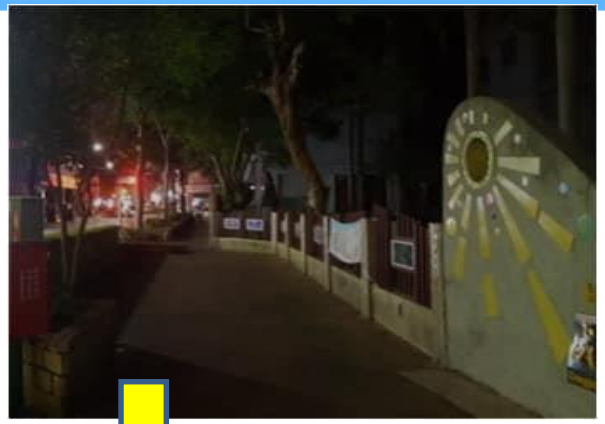

- 學校周邊住戶多、人口密集，高齡長者傍晚或夜間使用學校運動場運動的情況普遍，更有不少長者參加樂齡或補校課程。
- 視狀況調整照度及亮度以外，必要時增設路燈。

路燈增設或改善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8

- 災害環境診斷與防救災對策研擬、防救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基本救護及滅火器操作、實兵演練。
- 鼓勵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行動，透過實兵演練，增加女性參與社區防救災公共事務機會並培力女性看到自己的能量。

鼓勵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行動
—防災社區訓練課程

CEDAW在區公所業務的實踐-9

- 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也能擔任神將，打破宗教對女性的刻板印象並透過媒體網絡力量擴大性別平等影響層面。
- 活動報名性別選項增列其他，跨越傳統男女二分框架
- 不分性別年齡，神將舞舞動健康一起來。

蘆洲神將文化祭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1

月經貧窮(Period Poverty)

是指女性因為經濟困難，沒有辦法負擔或取得足夠的生理用品，因而對生活造成長期且負面影響(疾病及生理健康)的社會現象。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4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2

你知道嗎?

台灣女性平均一生會花費台幣10萬元在購買衛生用品。女性自青春期開始到停經，約有30多年，一生經歷大概有400多次的月經週期。如果一片衛生棉以五元計算，一個月經週期可能會用到近30至40片，那麼一輩子可能需要花費近十萬元購買生理用品。

行政院主計總計公布的女性每月經常性薪資4萬30元計算，假設工作卅年，每月請一天生理假(半薪)，就少領約24萬180元的薪水。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5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3

你知道嗎?

《臺灣生理女性月經經驗問卷》的調查結果中，我們發現「經濟因素」影響著臺灣女性的經期體驗與生理用品選擇。

- 「**曾經因為想要節省生理用品使用而減少更換**」中，有 **44.5%** 的女性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
- 「**在購買生理用品時以價格便宜為主要考量**」中，有 **37.2%** 的女性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
- 有將近一半的女性，為了**節省花費而拉長生理用品的使用時間**。
- **經期曾影響我的就學、就業**，有 **53.4%** 的女性表示「同意」。

對此，不僅增加女性生理期的不適感，也提高疾病及造成其他身心健康負面影響之風險。

資料來源：小紅帽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5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4

月經汙名化(Period Stigma)

泛指因月經而產生的社會禁忌(Taboo)，
與其衍生的避諱風氣和羞辱行為。
其中包含將月經視為不潔的、羞恥的事，
或是將月經視為不得於公開場域談論的話題，
以及生理女性在經期時
不得參與宗教儀式與習俗的原因等等。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6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5

「月經不平等」

人們因為受到月經這一項特定生理性別獨有的先天生理現象影響，而在不同層面產生不平等的狀況，甚至造成部分原先就身處弱勢的人，弱勢情形更加惡化的現象。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9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6

侯市長表示，「我們不是大家認知中的帥哥，但**為心愛的家人購買生理用品，真的很帥**」。

新北市社會局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合作，募集了20萬份衛生棉，在新北市會有80個女性生理用品友善發放管道，對性別更友善的社會，市府從各種面向持續努力。他說：「國際女孩日，我們挺女孩，也挺所有女性。」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16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7

新北市推動月經平權

新北市57所偏遠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家遇急難或有急用學生，可至學校健康中心領取月亮包，包括2包日用型、1包夜用型及1包護墊，並由學校關懷輔導，視情況通報新北市（高風險家庭管理中心）提供後續協助。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不遺忘任何一個人」為理念，落實政府責任，並呼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讓公私協力一起努力實現「月經平權」。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17

性平新措施-月經平權-8

「性別友善廁所」

見紅就發-

提供免費「應急」生理用品，以提供月經臨時到來、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者可應付緊急需求。

位址：新北市市民廣場B1/竹筍區
捷運板橋站3A出口-往新北市政府方向）
性別友善廁所(東側及西側各一台)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月兒又圓了-揭開月經的神秘面紗」性平教材P.17

簡報完畢
~執行業務時別忘了CEDAW~